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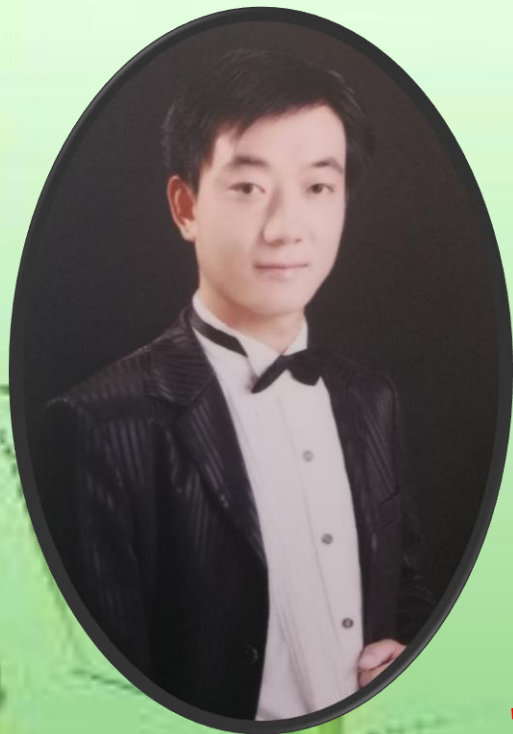
投资审计热点之一一

# 结算与审计的“前世今生”

“新时代 新动能 新咨询” 政府投资项目管理  
解决方案（郑州）高峰论坛

2018年6月22日 郑州美盛喜来登大酒店

# 石建增



- 注册造价师、一级建造师、咨询工程师、招标师、高级工程师
- 华北水院、河南水利与职业环境学院 讲师
- 河南省教育厅建筑算量技能大赛 评委
- 河南省审计厅政府投资审计培训 讲师
- 河南省发改委、河南省财政厅 评标专家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监察审计局 副主任

曾代表河南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作报告，受到过原中共中央  
政治局委员、中华全国总工会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王兆国等国家领导人的亲切接见

微信 (QQ)  
173507226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法工委函〔2017〕22号

关于对地方性法规中以审计结果作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依据有关规定提出的审查建议的复函

中国建筑业协会：

你委2015年5月提出的对地方性法规中以审计结果作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审查的建议收悉。我们对有关审计的地方性法规进行了梳理，并依照立法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审查建议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研究，征求了全国人大财经委、全国人大常委会预工委、国务院法制办、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审计署、国资委、最高人民法院等单位的意见，并赴地方进行了调研，听取了部分地方人大法制工作机构、政府有关部门、人民法院和建筑施工企业、律师、学者等方面的意见。在充分调研和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我们研究认为，地方性法规中直接以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依据和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合同中约定以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依据的规定，限制了民事权利，超越了地方立法权限，应当予以纠正。

协会专栏

您的位置: 中国质量网 > 协会专栏 > 新闻正文

## 取消审计结果为竣工结算依据 地方政府哭了，建筑企业笑了！

来源: 经济日报 作者: 编者 日期: 2017-6-28

来源: 经济日报 作者: 编者 日期: 2017-6-28

快速导航: 首页 | 新闻 | 协会 | 法规 | 标准 | 质量 | 品牌 | 人才 | 培训 | 展会 | 论坛 | 招聘 | 广告 | 联系我们

近年来，北京、上海、山东、江西等多个地区先后出台了地方性审计条例或审计监督条例，规定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以审计结果作为工程竣工结算依据”。对此，广大企业反响强烈，呼吁尽快对此规定。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复函明确：

应当予以纠正。

搜报 | 新闻 | 体育 | 汽车 | 房产 | 旅游 | 教育 | 时尚 | 科技 | 财经 | 娱乐

搜报 > 财经 > 正文



筑龙工程造价

文章 总阅读

查看TA的文章 >

###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算不再以审计为准

2016-01-20 10:09

导语：近年来，北京、上海、山东、江西等多个地区先后出台了地方性审计条例或审计监督条例，规定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以审计结果作为工程竣工结算依据”，这在一定程度上损害了施工企业的合法权益。对此，全国人大常委会表示以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依据的规定，限制了民事权利，超越了地方立法权限，应当予以纠正。

#### 部分地方性审计条例

2012年9月26日通过的《上海市审计条例》第13条规定：“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应当经审计机关审计的，建设单位或者代建单位应当在招标文件以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中明确以审计结果作为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

2012年7月27日通过的《北京市审计条例》第23条规定：“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与承接项目的单位或者个人在合同中约定，建设项目纳入审计项目计划的，双方应当配合、接受审计。审计结论作为双方工程结算的依据；依法进行招标的，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上述内容。”

### 人大取消以审计结果作为建设工程竣工结算依据如何解读？会造...

5个回答

知乎用户  
工程造价师/内部审计

129人赞同了该回答

谢邀！

这个问题挺好，最早看到这个消息是在今年5月，后续的影响也会陆续显现。本来写了将近2000字，但后来突然觉得太啰嗦，不如简单点讲。

摘要一：

全国人大：亲们，以后再也不能约定以审计结果作为建设工程竣工结算依据啦，那是违法乱纪，要纠正！

地方人大：收到，老大你讲什么就是什么，我们马上改。

施工企业：哇哈哈，建筑业协会大阳真牛B，不愧是我的代言人，老子终于熬出头了。

地方政府：不能再以审计结果作为工程竣工结算依据了啊，审计局，这话你不用讲了。

审计局：老子终于不用干这破事儿了，歇吧！那以后就专做监督，写报告骂死你们。

造价咨询企业：没人管了啊！以后老子说了算算算，歇吧！

建设单位：什么审计局不靠谱了，那老子自己委托咨询公司做嘛！赞-----但是，万一以后审计局监督抽查再有啥事儿咋办？

地方审计局：那你们就收吧，那啥啥啥就是追回资金金金-----

建设单位：人家施工单位把线都花了，退不回啊！

审计局：什么？退不回？老大！那谁谁谁的钱----

地方政府：what? 来人，把负责老子的马人抬出去鞭打三十大板。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造价咨询企业吃着火锅唱着歌-----)

全国人大：亲们，以后再也不能约定以审计结果作为建设工程竣工结算依据啦，那是违法滴，要纠正！

地方人大：收到，老大你说什么就是什么，我们马上改。

施工企业：哇哈哈，建筑业协会大哥真牛B，不愧是我的代言人，老子终于熬出头了

地方政府：不能再以审计结果作为工程竣工结算依据了啊，审计局，这活你不用干了。

审计局：老子终于不用干这破事儿了，欧耶！哥以后就专做监督，写报告骂死你们。

造价咨询企业：没人管了啊~以后老子说了算啊，欧耶！

建设单位：特么审计局不管了啊，那老子自己委托咨询公司做啊！赞~~~~但是，万一以后审计局  
监督抽查再有核减咋办？

地方审计局：那你就整改呗，最简单整改就是追回资金呗~~~~

建设单位：人家施工单位把钱都花了，追不回啊~~

审计局：什么？追不回？老大！那谁浪费你的钱~~~~

地方政府：what？来人，把浪费老子钱的鸟人拖出去重打三百大板。

建设单位卒

(施工单位、造价咨询企业吃着火锅唱着歌~~~~~)



### 政府投资审计热点问题一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算以后是不是**再也不能以审计为准**了？

### 政府投资审计热点问题二

未合同约定“结算以审计为准”的项目是不是**不能再审计**了？

### 政府投资审计热点问题三

新形势下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审计之路应该**何去何从**呢？



前世

今生

1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算的几种形式

2

地方条例制定的初衷和实践

3

为何要对地方条例进行清理纠正

4

政府投资项目结算能否再以审计为准

5

政府投资项目以后还能不能再审计

6

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的出路和对策

A decorative graphic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slide. It features a central white diamond shape containing the number '01'. This diamond is surrounded by several blue squares of varying sizes and orientations, some overlapping the diamond's edges. Thin, light blue lines crisscross the background, creating a grid-like pattern.

01

# 政府投资项目 竣工结算的几种形式



## 形式一

### 审计机关的审计

#### 《审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审计机关对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即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总预算或者概算的执行情况、年度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年度决算、单项工程结算、项目竣工决算，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对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进行审计时，可以对直接有关的设计、施工、供货等单位取得建设项目资金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调查。



# 《河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条例》

## 第十二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审计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 （一）审计机关直接审计；
- （二）审计机关授权下级审计机关审计；
- （三）审计机关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审计。



## 第十三条 政府全额投资的建

设项目，审计机关应当直接审计。

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根据

实际情况，审计机关可以直接审计

，也可以采取授权或者委托的方式

进行审计。

## 形式二

# 财政部门的评审

###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的通知

财建〔2009〕648号

财政部（投资评审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为指导财政部门及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开展财政投资评审工作，规范财政投资评审行为，提高财政投资评审工作效率，我对《财政投资评审管理暂行规定》（财建〔2001〕591号）的有关内容进行了修订。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反馈。

财 政 部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四日

根据财政部《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政投资评审部门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预（概）算和竣工决（结）算进行评价与审查。

财政投资评审业务由财政部门委托其所属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或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

现实中也有较多财政投资和国有资金的建设项目在施工合同中约定：以地方政府的财政投资评审结论做为发承包双方的结算依据。（财政评审中心现正在陆续转型为预算评审中心）



审计机关审计与财政部门评审

的地位与联系

## 《安徽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 监督办法》

(2010年1月25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25号公布，根据2017年9月12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安徽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进行投资评审的，应当在投资评审结束后，将评审结论抄送审计机关。

审计机关进行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可以**利用财政部门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作出的投资评审结论。

## 形式三

### 共同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



甲乙双方共同委托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审核，能够大大提高结算工作效率，其结果往往易于被双方所接受。现在部分地方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结算也有甲乙双方通过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来审核、办理结算的情况

**思考：“甲乙双方共同委托”和“政府审计机关委托”，同为“委托”，但两者的性质定位、依据、约束力一样不？**

## 形式四

### 工程造价司法鉴定



双方当事人因工程造价发生争议进入诉讼程序后，为查明案件事实，人民法院依据职权或者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申请，指派或委托具有司法鉴定资格的工程造价专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对待裁决的工程造价问题进行审价、鉴定，经过涉案当事人对司法鉴定结论的质证后，作为案涉项目竣工结算的依据。

## 《广东高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 疑难问题的解答》（粤高法[2017]151号）

当事人约定以财政、审计等部门的审核、  
审计结果作为工程款结算依据的，按照约定  
处理。

如果财政、审计等部门**明确表示无法进  
行审核、审计或者无正当理由长期未出具审  
核、审计结论**，经当事人申请，且符合具备  
进行司法鉴定条件的，人民法院可以通过司  
法鉴定方式确定工程价款。



A decorative graphic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slide. It features a central white diamond shape containing the number '02'. Surrounding this diamond are several blue squares of varying sizes and orientations, some with a gradient from light to dark blue. Thin, light blue lines intersect the squares and the diamond, creating a geometric pattern.

02

# 地方条例 制定的初衷



以上图片为网络图片

**【案例】**绍兴市审计局对本市烟草局办公大楼装修等工程进行审计中发现，该工程的1047万元结算存在着严重的施工方虚报冒算、重复计算、高套定额等行为，业主的现场管理人员对工程的施工过程及结算监管不力，建设单位委托的中介机构对工程的结算审核不负责任。绍兴市审计局最后在中介机构审核结算结果的基础上又核减了242万元，并决定将烟草局多付的工程款予以全额收缴财政。

随后，烟草局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依据审计决定**判令施工方返还多付的工程款。



## 法院判定：

1. “审计局有权对原告（烟草局）进行审计，其对原告作出的审计结论和处理决定，是一种行政法律行为，而被告（施工单位）不是该审计行政法律关系的一方主体，故审计局对原告作出的审计决定对被告不具有法律效力。”

2. “现原告依据审计局的审计决定，以不当得利为由要求被告返还审计核减收缴多付部分工程款的诉讼请求于法无据，本院不予支持。”

一审败诉后，烟草局不服，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但等到的却是像一审一样的结果。

官司败诉后，烟草局以追不回多付的工程款为由迟迟不肯执行审计决定，后经嵊州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烟草局才“自掏腰包”，将242万元多付的工程款如数上缴财政。

**思考：** 1. 造成本案尴尬局面的原因  
2. 本案处理结果的实质意义

审计机关

行政  
法律关系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民事  
法律关系

施工单位

## 高院意见

最高院给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电话答复：

“审计是国家对建设单位的一种行政监督，不影响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的合同效力。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案件应以当事人的约定作为法院判决的依据。只有在合同明确约定以审计结论作为结算依据或者合同约定不明确、合同约定无效的情况下，才能将审计结论作为判决的依据。”

## 《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

〔2011〕442号

25、当事人以**审计机关作出的审计报告、财政评审机构作出的评审结论**，主张变更**有效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款数额的，**不予支持**。



怎样才能避免出现上述案例中的尴尬情况呢？

# 审判纪要

为有效解决上述案例中出现的行政监督与民事合同之间“两张皮”现象，避免两者不一致时的尴尬局面，地方政府从资金控制和防范风险角度出发，希望应审计的政府投资工程结算最终能以审计机关审计结果为准。随后一些地方政府相继出台条例，在条例中直接规定以审计结果作为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算的依据。



制定初衷

## 北京市审计条例

第二十三条 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与承接项目的单位或者个人在合同中约定，建设项目纳入审计项目计划的，双方应当配合、接受审计，审计结论作为双方工程结算的依据；依法进行招标的，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上述内容。

（2012年7月27日）

## 上海市审计条例

第十四条 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应当经审计机关审计的，建设单位或者代建单位**应当**在招标文件以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中明确以审计结果作为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审计机关的审计涉及工程价款的，以招标投标文件和合同关于工程价款及调整的约定作为审计的基础

（2012年9月26日）

## 陕西省国家建设项目 审计条例

第二十四条 国家建设项目的施工承包合同，**可以**约定工程结算以审计结果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

国家建设项目依法进行招标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响应工程结算以审计结果作为工程价款结算依据的要求。

（2014年7月31日）

A decorative graphic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slide. It features a central white diamond shape containing the number '03'. This diamond is surrounded by several blue squares of varying sizes and orientations, some overlapping the diamond's edges. Thin, light blue lines crisscross the background, creating a grid-like pattern.

03

**为何要对  
条例进行清理纠正**



2017年6月5日，中国建筑业协会收到全国人大法工委《关于对地方性法规中以审计结果作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依据有关规定提出的审查建议的复函》。

《复函》提出：地方性法规中**直接**以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依据和**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合同中约定以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依据的规定，**限制了民事权利，超越了地方立法权限**，应当予以纠正。



何谓  
“限制了民事权利”



根据立法法规定，地方性法规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做具体规定，但无权对法律规定的民事权利作出限制或者减损的规定。

根据宪法、立法法规定，地方性法规不得与法律相抵触，不得超越地方立法权限。



何谓  
“超越了地方立法权限”

# 两种情形

## 应当予以纠正

地方性法规中**直接规定**以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依据



地方性法规中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合同中约定以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依据。



# 一种情形

## 可以不予纠正

强制与自愿区别

地方性法规中规定建设单位**可以**约定以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发承包双方**自愿**在招投标文件或施工合同中约定“以政府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依据”的，根据民事法律尊重民事行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和合同法律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基本法律原则，发承包双方的该约定具有法律约束力，应予执行。

# 北京市审计条例修改情况

## “前世”

2012年7月27日通过的《北京市审计条例》第二十三条 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与承接项目的单位或者个人在合同中约定，建设项目纳入审计项目计划的，双方应当配合、接受审计，审计结论作为双方工程结算的依据；依法进行招标的，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上述内容。

修改后

## “今生”

2017年9月22日通过的《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审计条例〉的决定》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纳入审计项目计划的，建设单位**可以**与承接项目的单位或者个人在合同中约定，双方配合接受审计，审计结论作为双方工程结算的依据；依法进行招标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上述内容。”

# 上海市审计条例修改情况

## “前世”

2012年9月26日颁布的《上海市审计条例》第十四条 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应当经审计机关审计的，建设单位或者代建单位**应当**在招标文件以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中明确以审计结果作为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审计机关的审计涉及工程价款的，以招标投标文件和合同关于工程价款及调整的约定作为审计的基础。

修改后

## “今生”

2017年11月23日通过的《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本市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对《上海市审计条例》的修改，将第十四条第三款修改为：“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应当经审计机关审计的，建设单位或者代建单位**可以**在招标文件以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中明确以审计结果作为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审计机关的审计涉及工程价款的，以招标投标文件和合同关于工程价款及调整的约定作为审计的基础。”

# 陕西省国家建设项目审计条例情况

“前世”

2014年7月31日通过的《陕西省国家建设项目审计条例》第二十四条 国家建设项目的施工承包合同，**可以**约定工程结算以审计结果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国家建设项目依法进行招标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响应工程结算以审计结果作为工程价款结算依据的要求

修改后

“今生”

可是我好懒



思考：为何陕西省的条例不需要纠正？

A decorative graphic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slide. It features a central white diamond shape containing the number '04'. Surrounding this diamond are several blue squares of varying sizes and orientations, some with a gradient from light to dark blue. Thin, light blue lines intersect the composition, creating a modern, geometric design.

04

**政府投资项目  
结算能否再以审计为准**

# 政府投资项目结算能否再以审计为准

## 条例纠正前

合同约定：结算以审计为准  
(OK, 符合地方条例规定)

合同未约定：结算以审计为准  
(应当先纠正, 再依据审计结果)

条例纠正前——强制性

## 条例纠正后

合同约定：结算以审计为准  
(行不行? 当然OK啦)

合同未约定：结算以审计为准  
(不得强制以审计为准!)

条例纠正后——自愿性

思考：条例纠正后，若合同未约定结算以审计为准，发现问题后怎么办？



A decorative graphic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slide. It features a central white diamond shape containing the number '05'. This diamond is surrounded by several blue squares of varying sizes and orientations, some overlapping the diamond's edges. Thin, light blue lines also crisscross the background, creating a geometric pattern.

05

# 政府投资项目 以后还能不能再审计

## 容易引起误解的政策之一

《审计署关于地方审计机关2017年度应重点抓好的工作任务》  
(2017年1月6日)

(三) 聚焦主责主业。要依法独立做好投资审计，各地方审计机关特别是基层审计机关**不得参与**政府投资项目的可研论证、项目审批、招投标、合同签订、物资采购、项目结算和决算、竣工验收等工程管理工作。

### 思考

是不是工程项目的可研论证、项目审批、招投标、合同签订、物资采购、项目结算和决算等不能再进行审计了？

# 政府投资项目能审计的依据之一

审计署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投资审计工作的意见  
(审投发〔2017〕30号)

加强对政府投资为主，关系全局性、战略性、基础性的重大公共基础设施工程的审计监督，紧紧围绕重大**项目审批、征地拆迁、环境保护、工程招投标、物资采购、工程结算、资金管理**等关键环节，合理确定审计重点，运用先进技术方法，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和效率。

**思考：**1.工程“管理”与审计“监督”的区别？

2.审计机关的主责主业：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

## 容易引起误解的政策之二

2017年2月22日，法工委印发《对地方性法规中以审计结果作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依据有关规定的研究意见》，指出“地方性法规中有关以审计结果作为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的依据”扩大了审计决定的效力范围、限制了民事权利，超越了地方立法权限，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对地方性法规开展自查，对有关条款进行**清理纠正**。

### 思考

全国人大法工委《意见》要求对地方性法规开展自查，对有关条款进行**清理纠正**，这是不是意味着政府投资项目以后不能再进行审计了？

## 条例纠正前

合同有约定 → 可以实施审计

合同未约定 → 也可以实施审计

## 条例纠正后

合同有约定 → 可以实施审计

合同未约定 → 也可以实施审计

**重点：**政府投资项目接受国家审计，是审计法赋予审计机关的法定职能，只要该工程被列入被审计对象，政府审计就不因发承包双方合同约定而排除（**审计的法定性和强制性**）

无论是条例纠正前、还是条例纠正后，也无论是合同有约定、还是合同未约定，均不影响政府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建设单位）的依法审计！

# 审计署召开全国审计机关 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投资审计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2017-09-21 08:19 来源：审计署网站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胡泽君审计长在2017年9月18日全国审计机关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投资审计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强调：审计监督作为公权力，不能介入平等主体的权利，除非它们在合同中约定以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换句话说，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工程进行审计，加强监督是必要的，这也是审计机关的正常履职行为；关键是不能强制要求以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依据。

如果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在合同中约定采用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依据，这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审计机关应该予以尊重。

也许有同志会问，今后对没有合同约定以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依据的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机关还可以进行审计呢？答案是肯定的。对没有合同约定以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依据的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机关仍然可以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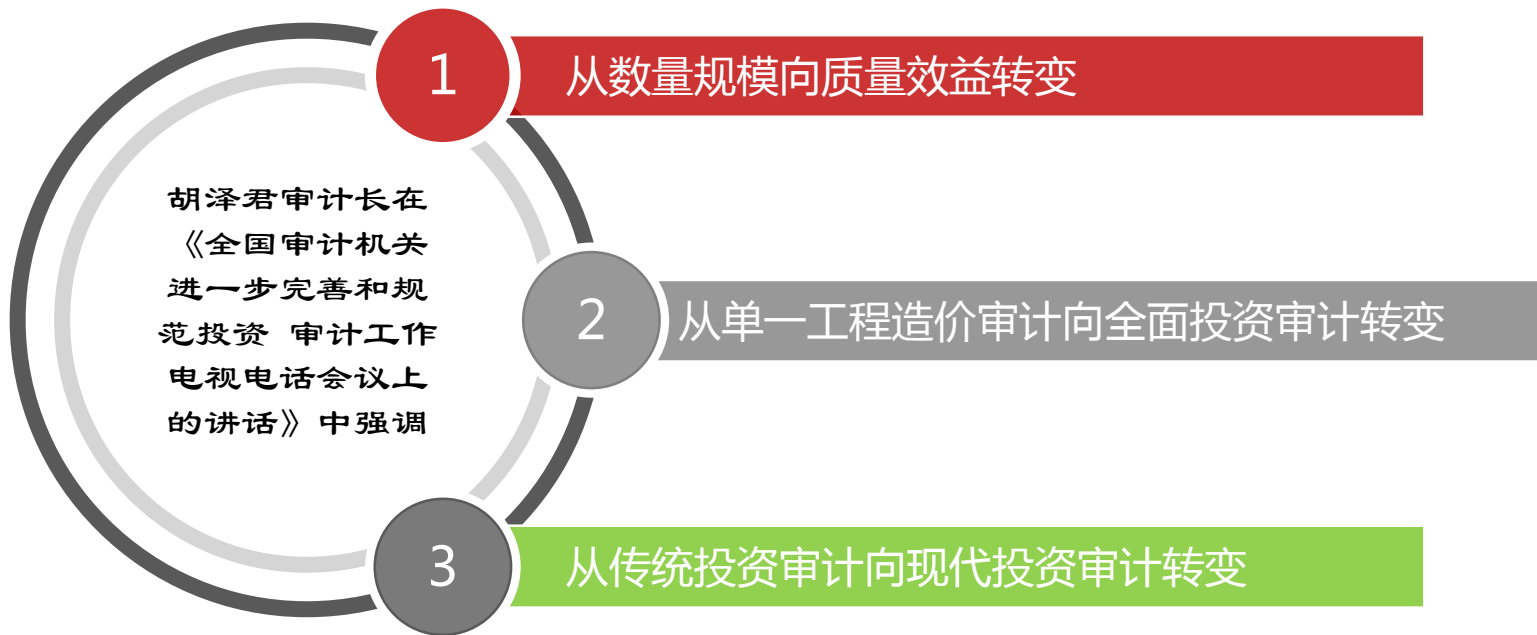
A decorative graphic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slide. It features a central white diamond shape containing the number '06'. This diamond is surrounded by several blue squares of varying sizes and orientations, some with a gradient from light to dark blue. Thin, light blue lines intersect the composition, creating a geometric pattern.

06

# 政府投资项目 审计的出路和对策

## 出路和对策一

审计署：以创新的思路和办法，着力实现“投资审计三个转变”





## 出路和对策二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法律规定框架内，多措并举、综合解决

1

### 发挥中介力量

加快培育完善工程造价咨询中介市场，加强中介市场的政府监督和行业自律，提前为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提供优质的造价咨询服务，以减轻审计机关压力

2

### 加大追责力度

加强对建设单位追责的力度，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强化建设单位本身的行政责任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4

### 进行仲裁诉讼

对施工单位虚报、重复计算工程量等问题，可以通过民事仲裁或者诉讼等途径解决

5

### 判定合同无效

对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恶意串通骗取国家资金的，可以通过合同无效等法律规定的制度解决

6

### 追究刑事责任

对构成犯罪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监督曝光

## 近期追责案例

落实八项规定

坚决反

监督曝光

### 开封市通报六起懒政怠政为官不为问题典型案例

来源：河南省纪委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15-12-16

分享

严明纪律，严肃整治懒政怠政、为官不为突出问题，促进全市党员干部勤勉履职、依法行政，

懒政怠政、为官不为问题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国土资源局违规改变土地用途问题。2009年6月至2014年8月期间，通许县国土资源局在为两

过程中，擅自将原土地使用证登记的土地用途由住宅改为商住用地。对此，时任局长安健负重要

委给予安健党内警告处分。

征收办违规出具账单问题。2013年6月，在开封塑料厂破产清算过程中，开封市龙亭区征收

开封市黄河大桥管理中心工程师刘\*\*工作失职问题  
2012年12月，在S213吴黄线开封黄河大桥改造工程项目竣工决算中，开封市黄河大桥管理中心工程师刘俊杰因工作疏忽，把关不严，重复支付工程款74万余元，经审计发现后追回。2015年5月，市交通局纪委给予刘\*\*行政记过处分。

### 开封市祥符区水利局副局长、总工程师 葛\*\*工作失职问题

2014年，在申报中央统筹资金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的过程中，葛\*\*未对项目乡镇提供的沟道治理工程的估算土方断面进行实地测量复审，就依据该数据向省水利厅、财政厅进行了申报，申报数据与实际土方断面出入较大，致使招标与工程实际不符。2015年11月，祥符区纪委给予葛\*\*党内警告处分。

### 鹤壁市纪委监委通报五起懒政怠政为官不为典型问题

来源：河南省纪委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15-11-02 分享

今年以来，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严肃查处了一批党员干部不认真履行职责，为官不为、工作懈怠、行政不作为等问题。

1、淇县县委宣传部原副部长杜朝阳工作风懈怠问题。2013年6月至2014年9月，杜朝阳违反单位请销假制度，工作时间内共计156天没有履行签到制度，且不能说明从事具体事宜，存在旷工及未签到等违反工作纪律的情况。2015年4月，淇县纪委会研究，经淇县县委常委会议批准，决定给予杜朝阳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并按副主任科员安排。

2、淇滨区钜桥镇党委副书记郭胜宾工作失职问题。2013年10月至2014年1月，郭胜宾作为唐庄村包村镇

浚县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焦\*\*工作失职问题

2013年6月，浚县交通运输局在未进行招投标情况下，将省补专项资金共计322万余元的地方道路养护项目，直接委托给浚县公路所下属单位浚县胜达公路建设养护有限公司实施。2015年9月，浚县纪委会常委会研究决定，给予负有领导责任的焦\*\*党内警告处分。



# 不当之处 敬请批评指正

微信 (QQ)  
173507226